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6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4/2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第5/1号决议中指示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关于查明和分析《公约》框架内开展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3. 缔约国会议第7/1号决议邀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该决议还决定专家会议应继续开展工作，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与《公约》所规定腐败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受到拒绝和拖延的常见理由、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时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的可行措施。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第七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5. 第七次专家会议由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担任主席。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2018年6月8日，第七次专家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6.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C. 出席情况

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2.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13. 为加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述了 2018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维也纳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接连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主要审议结果。
14. 上述两个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拟订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的议程项目，以便推进各自正在进行的讨论，探讨关于适当和

有效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两个工作组还审议了为加强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开展有效培训和立法援助的良好做法，并讨论了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a)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磋商；(b)分享有关引渡程序的信息；和(c)在区域和全球层级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中央机关。这两个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重新开发版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发布和在线提供情况。对该工具进行了修订，以使之包括司法协助的更多类型和方法，作为对参与起草请求书的从业人员的指导。该工具作为开放资源提供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见 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对介绍表示欢迎，并指出这方面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的好处。一名发言者鼓励反腐败专家参加与《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因为各文书所规定的工具和合作机制性质相似。

1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对已完成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审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介绍了《公约》第四章实施工作中最普遍的趋势和结论，以及《公约》第四章实施方面的挑战。该名代表口头介绍了第一审议周期期间为拟订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而持续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提交缔约国会议的相关文件(CAC/COSP/2017/5)根据对 149 个已完成的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确定的 5,000 多项建议和近 1,000 项良好做法的分析以及缔约国提交的书面材料，从确定的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评述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等方面分析了国别审议的结果。据指出，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该文件的更新版本，为进一步讨论提供参考。为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出版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第二版载有对这些问题以及第一审议周期总体成果的更全面分析。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回顾，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打击腐败至关重要。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为实现消除腐败官员和资金庇护所这一共同目标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提出和接收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经验，并介绍了具体案件中的挑战和成功经验。若干代表强调，必须消除国际合作的障碍，并强调灵活性、积极主动的做法、效力和简化要求的重要性，以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及时有效地提供国际合作。一些代表团指出，简化要求应顾及适当程序的考虑因素。据一再强调，在正式国际合作程序之前和期间在主管机关之间建立和维持非正式沟通渠道有其好处，是提高国际合作效率和效力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提到了各种区域和国际网络、平台和论坛，以及执法渠道和安排，还提到了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合作和交流的具体机制，包括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强调了在从业人员网络和《公约》框架下继续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好处。一些发言者还促请缔约国更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中的信息，包括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信息，以便进行更直接的接触。

17.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处对这方面统计资料的分析。一些发言者指出，数据表明，利用《公约》的工具和机制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潜力更大，并在这方面提到了有效合作面临的现有挑战。一些发言者鼓励缔约国，包括要求以条约为基础的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实践中使用《公约》，包括为非胁迫性措施使用《公约》，而其他发言者则指出其他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效用。

18.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在获取国家一级的国际合作要求信息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指南、模板和信息对于促进提出有效的国际合作请求的用处。此外，一些发言者敦促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腐败相关案件中拒绝司法协助和拖延司法协助的常见理由的信息，以便制定处理这些问题的路线图。

19. 几位发言者提到《公约》第四章下的实施情况审议在确定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价值。在这方面还提到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敦促缔约国继续分享有关国际合作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鼓励受审议国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全文。一名发言者指出，缔约国应继续积极交流有关其在打击腐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并探索其他有价值的信息来源，包括可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编写的报告等报告中公开获得的信息。

20.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益处，包括为追回资产而开展这种合作，并鼓励专家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21. 关于《公约》第四十八条所预见的执法合作，一名发言者建议为执法合作目的制定信息请求模板和程序。在《公约》第五十九条方面，一名发言者提到，全球资产追回论坛是一项宝贵的举措，有助于在实践中推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有助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2 号决议制定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2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以往缔约国会议决议所载任务和以往专家组会议所产生任务的最新执行情况。他提到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该照会旨在收集关于处理和跟踪司法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的信息；在有关机关的实践中观察到的拒绝和拖延答复与《公约》所列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常见理由，以及如何避免这种拒绝和拖延的可能建议；腐败案件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关于为在请求国进行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而请求提供的信息加以保密的可能措施的建议，相关事项在被请求国是通过刑事诉讼处理的；有关机关利用《公约》作为司法协助法律依据情况的统计数字和案例，包括在适当和符合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而有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的统计数字和案例；关于负责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的中央机关的工作中出现的实际挑战的信息；以及关于缔约国处理最低限度司法协助请求的方法和做法的信息。所提供信息的范围各不相同：少数国家提供了全面信息，而有些国家提供的信息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从缔约国收到的载有实质性信息的所有答复都在进度报告（CAC/COSP/EG.1/2018/2）中作了概述。秘书处指出，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就所确定的事项得出全面结论，预计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结束后将提供更多的信息。他告诉专家组，秘书处将继续分析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并将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供。

23.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欢迎第六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加强《公约》下的国际合作的建议。专家会议在这些结论和建议中，除其他外，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缩小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距，特别是在刑事诉讼和证据标准领域，以《公约》为法律依据，并缔结关于司法协助的详细双边条约和安排。

24.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关于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法律依据的统计数字或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这些信息。

25.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分析负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的请求的中央机关的工作中出现的实际挑战，以加强其效力和效率。

26. 按照第六次专家会议的建议，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听取了一个专题小组关于各国在请求和答复针对犯有《公约》所列罪行的人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时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的情况介绍。哈萨克斯坦和美国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和根西岛的专家介绍了各自的经验。

27. 来自美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美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厅在腐败相关案件国际合作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她强调了与国家与国际两级主管机关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警察与警察合作在调查跨国腐败案件中的关键作用。该小组成员解释说，国际事务办公室可以在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基础上以及在没有这些条约的情况下提供援助。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国际事务办公室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广泛援助，包括在非定罪没收案件中。该小组成员还指出，民事事项援助可以通过司法部民事司管理的民事程序提供。她进一步阐述了国际事务办公室可以协助收集的各种证据，包括银行和营商记录及电子证据，以及寻找、识别、联系和约谈证人。关于扣押和追回资产，该小组成员解释说，应首先查明犯罪和证据（通常使用警察与警察之间的合作渠道），以显示(a)资产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及(b)有必要启动扣押、冻结、没收和最终返还资产的执法措施。

28. 该小组成员向会议通报了应列入向美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中的信息类型，并提到了收到的援助请求是以《公约》为依据的几个案例。该小组成员建议，在就具体问题向国际事务办公室进行询问时，应通过国家中央机关进行联系，她强调，成功的国际合作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共同责任。

29. 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调查局的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国际合作可能构成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法律实体数量众多。分享有关这些实体的信息是一项挑战，因为其中许多实体只在该领土保持合法存在。他指出，两个主要机构负责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国际合作：作为中央机关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和金融调查局（金融情报机构），该局成立于 2004 年，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该小组成员进一步解释说，金融调查局负有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额外责任。除了根据埃格蒙特集团的信息交流原则交流信息之外，该局还能够在互惠和信任的基础上交流信息。该局只与执法机构或其他金融情报机构打交道，能够在 21 天内提供信息，仅供情报之用。未经该局授权，不得与第三方分享信息。该小组成员最后建议，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应进行非正式磋商或发出非正式信息请求。

30. 代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来自根西岛的小组成员向会议通报说，总检察长是根西岛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权威。他概述了根西岛的经济，该岛主要以金融服务为基础。他还提到根西岛参与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情况，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合作开展的工作，根西岛各主管机关据此提供和接受援助，从而提高了它们在国际一级的知识和合作能力。该小组成员还指出，所有金融服务都受到监管，允许根西岛依要求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信息。他进一步强调，及时提出请求和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对于国际合作十分重要。根西岛宽容和广泛的司法协助制度允许向请求方提供及时和有用的信息。他解释说，通过埃格蒙特集团自发分享相关信息是常态，根西岛各主管机关随时准备在信息交流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进一步合作。据强调，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前几届政府采取的行动，请求国在国家一级面临残余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这些国家拟订有效的请求，从而影响了根西岛提供援助的能力。该小组成员敦促各国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认真考虑提出非正式请求。他的结论是，国际合作具有法律和实际上的复杂

性，但只要提出请求的法域和被请求的法域理解并愿意共同解决这些问题，就可以克服这些复杂性。

31. 来自哈萨克斯坦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腐败问题上获得司法协助的经验。他解释说，在过去十年中，哈萨克斯坦有 100 多亿美元被盗，1,500 多名逃犯逃往了 200 多个国家。该小组成员向专家组会议通报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展的追回被盗资产项目，其中包括根据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所编制的模板等为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制定明确和简短的准则，并协调金融情报机构和执法机关的努力。他进一步解释说，这些准则和模板基于良好的国际做法，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制定的准则和模板，并根据哈萨克斯坦当地条件和法律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调整。他还指出，哈萨克斯坦在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协助下，加入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关于在国外搜查和扣押非法所得，该小组成员强调使用了四种基本工具，这些工具的部署取决于所寻求的援助或信息的类型：埃格蒙特集团渠道、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间网络渠道、公开来源情报和司法协助渠道。该小组成员最后介绍了一项案例研究，涉及一家国有银行的一名被控侵吞 75 亿美元以上的前经理。他强调了该案面临的挑战，包括利用空壳公司洗钱，以及将被盗资产与上游犯罪联系起来的困难。该小组成员指出，该案还涉及银行作为受害者向国外提出 400 多项援助请求和民事索赔，要求赔偿 40 多亿美元的损失，结果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追回了价值 10 多亿美元的资产。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欢迎讨论小组的介绍，欢迎有机会就各国在请求和回应司法协助请求时面临的共同挑战交流实际信息。一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支持跨国腐败调查和起诉方面的经验，无论案件最终在何处处理，以期通过国际合作支持此类案件的解决。针对向一名小组成员提出的有关全球没收令的问题，强调了没收令作为有效国际合作的工具的重要性。发言者还强调了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二款所预见的基于价值的没收的好处。一名发言者提到即将出台的欧洲联盟刑法打击洗钱指令，该指令将为整个欧洲联盟更好地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带来更多工具，包括与非定罪没收有关的措施。

四.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4 号和第 7/1 号决议收集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缔约国在请求和协助调查腐败案件及进行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诉讼时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及为保护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方面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34. 针对秘书处发出的普通照会，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在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经验有限或没有。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只能在刑事措施方面提供援助，而一些国家指出，它们的法律制度中没有妨碍提供这种援助的障碍。

35. 各国就加强信息保密措施提出的建议包括，在提交请求时明确要求保密，加强各方之间的协调和磋商，并就此问题制定程序指南。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按照《公约》有效适用反腐败民事和行政机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一名发言者表示，其本国支持秘书处和专家会议在

探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合作方面的工作。她指出，在最近涉及外国法域的复杂腐败案件中，其本国在非刑事诉讼方面的合作继续面临严重障碍，并强调需要在这领域作出改进和进一步努力。另一位发言者注意到对这一议程项目的答复数量有限，因此建议推迟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直到有足够的证据得出结论。

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最新情况

3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要求，介绍了与《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他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旨在协调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包括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会议，在会上提交了一份以第一审议周期的结果为基础的关于腐败事项国际合作的实际趋势和挑战的研究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南亚 6 个国家的执法机构、检察官和金融情报机构举办了一次金融调查、反洗钱和追回资产方面国际合作区域讲习班，重点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提出的建议，并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融资问题区域会议。该代表还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在线版本的推出。

38. 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介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最新情况。她介绍了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四十六条并按照缔约国会议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的建议收集的资料所来自的五种不同类型的机关。

39. 秘书处代表表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113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提供了关于其预防机关的信息；129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了关于其司法协助事务中央机关的信息；80 个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介绍了关于其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信息；23 个缔约国根据第五次专家会议的建议指定了其引渡事务中央机关；30 个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4 号决议和第五次专家会议所提建议提供了有关其在使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的联络点的信息。该名代表解释了向名录提交更新情况的程序，并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有关本国主管机关的信息，以加强名录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方面的效用。

40. 有几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开发网上工具，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处理基于价值的没收问题的《没收犯罪所得国际合作手册》和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并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该名录中的信息。一些发言者敦促所有缔约国向名录提交相关信息。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本国对维护秘书处提供的在线工具的资金支持，另一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为从业人员访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提供的工具提供便利。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载有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所有工具和资源特别是司法协助工具和资源的网站，并建议将上述《没收犯罪所得国际合作手册》的链接列入在内。

六. 结论和建议

41. 第七次专家会议重申，缔约国必须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方面尽最大可能相互提供协助，并通过努力按照国内法简化相关程序，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

42. 第七次专家会议重申了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专家会议的建议（见 [CAC/COSP/EG.1/2014/3](#)、[CAC/COSP/EG.1/2015/3](#)、[CAC/COSP/EG.1/2016/2](#) 和 [CAC/COSP/EG.1/2017/3](#)）。

43. 此外，第七次专家会议商定了下列建议：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要求，继续作出努力，以《公约》为法律依据在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有关的事项上积极开展合作，并优先处理相关请求；

(b) 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中概述的其他议题的信息，以便秘书处继续就基于《公约》的国际合作遇到的挑战开展分析工作；

(c) 鼓励缔约国定期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所载信息；

(d) 尚未提供相关信息以供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的缔约国应考虑提供这种信息；

(e) 缔约国应继续促进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渠道，建立高效率和有成效的沟通渠道，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交换联络官和参与从业人员网络；

(f)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依照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在腐败案件跨国合作的背景下，更积极地在民事和行政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g) 缔约国应积极支持在国际合作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此便利举办培训班和专家会议，以期建立更多的信息和知识交流平台；

(h) 鼓励缔约国考虑发布或公布腐败案件的最终裁决；

(i) 鼓励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今后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和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组织的其他工作组会议，包括通过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事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的从业人员作此参与；

(j) 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分析工作，向缔约国寻求信息，特别是与根据《公约》和相关程序时间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有关的信息，以便制定今后解决相关问题的路线图；

(k)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确保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工作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七. 通过报告

44. 2018年6月8日，第七次专家会议通过了其报告（[CAC/COSP/EG.1/2018/L.1](#) 和报告草稿关于项目 3、4 和 5 的部分，以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